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和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4人，代表股份数2,373,623,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9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1,539,390,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7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代表股份数834,232,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7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36,377,789.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79.8万元，聘期1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20万元，聘期1年。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部分股东为交易对方。

关联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11.01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39,390,750股；

关联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1.02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63,854,725股；

关联股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11.05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441,367,208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69,856,468	99.8413%	3,536,318	0.1490%	230,860	0.0097%	通过
2.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69,785,837	99.8383%	3,755,928	0.1582%	81,881	0.0034%	通过
3.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69,723,328	99.8357%	3,602,058	0.1518%	298,260	0.0126%	通过
4.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369,830,938	99.8402%	3,493,668	0.1472%	299,040	0.0126%	通过
5.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369,803,358	99.8391%	3,529,428	0.1487%	290,860	0.0123%	通过
6.00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	-	-	-	-	-
6.01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徐志翰)	2,369,640,508	99.8322%	3,587,598	0.1511%	395,540	0.0167%	通过
6.02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张本照)	2,369,642,108	99.8323%	3,579,498	0.1508%	402,040	0.0169%	通过
6.03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鲁炜)	2,369,643,708	99.8323%	3,579,498	0.1508%	400,440	0.0169%	通过
6.04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阎焱)	2,369,703,708	99.8349%	3,588,678	0.1512%	331,260	0.0140%	通过
6.05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郎元鹏)	2,369,703,708	99.8349%	3,587,898	0.1512%	332,040	0.0140%	通过
7.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369,727,427	99.8359%	3,741,458	0.1576%	154,761	0.0065%	通过
8.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369,732,327	99.8361%	3,741,578	0.1576%	149,741	0.0063%	通过
9.00	《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369,697,927	99.8346%	3,779,758	0.1592%	145,961	0.0061%	通过
10.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69,284,198	99.8172%	4,001,408	0.1686%	338,040	0.0142%	通过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11.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830,480,777	99.5502%	3,518,958	0.4218%	233,161	0.0279%	通过
11.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2,106,006,482	99.8217%	3,532,078	0.1674%	230,361	0.0109%	通过
11.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2,369,862,807	99.8416%	3,534,278	0.1489%	226,561	0.0095%	通过
11.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2,369,892,427	99.8428%	3,514,258	0.1481%	216,961	0.0091%	通过
11.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1,928,508,839	99.8061%	3,522,658	0.1823%	224,941	0.0116%	通过
12.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369,885,307	99.8425%	3,521,578	0.1484%	216,761	0.0091%	通过
13.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69,893,907	99.8429%	3,513,378	0.1480%	216,361	0.0091%	通过
14.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69,879,007	99.8422%	3,520,258	0.1483%	224,381	0.0095%	通过
15.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369,813,287	99.8395%	3,584,378	0.1510%	225,981	0.0095%	通过
16.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2,369,814,707	99.8395%	3,594,358	0.1514%	214,581	0.0090%	通过
17.00	《关于废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69,880,507	99.8423%	3,515,058	0.1481%	228,081	0.0096%	通过

其中，参加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66,610,993	99.3395%	3,536,318	0.6200%	230,860	0.0405%	通过
2.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66,540,362	99.3271%	3,755,928	0.6585%	81,881	0.0144%	通过
3.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66,477,853	99.3162%	3,602,058	0.6315%	298,260	0.0523%	通过
4.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66,585,463	99.3351%	3,493,668	0.6125%	299,040	0.0524%	通过
5.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66,557,883	99.3302%	3,529,428	0.6188%	290,860	0.0510%	通过
6.00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	-	-	-	-	-
6.01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徐志翰)	566,395,033	99.3017%	3,587,598	0.6290%	395,540	0.0693%	通过
6.02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张本照)	566,396,633	99.3019%	3,579,498	0.6276%	402,040	0.0705%	通过
6.03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鲁炜)	566,398,233	99.3022%	3,579,498	0.6276%	400,440	0.0702%	通过
6.04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阎焱)	566,458,233	99.3127%	3,588,678	0.6292%	331,260	0.0581%	通过
6.05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郎元鹏)	566,458,233	99.3127%	3,587,898	0.6290%	332,040	0.0582%	通过
7.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566,481,952	99.3169%	3,741,458	0.6560%	154,761	0.0271%	通过
8.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566,486,852	99.3178%	3,741,578	0.6560%	149,741	0.0263%	通过
9.00	《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566,452,452	99.3117%	3,779,758	0.6627%	145,961	0.0256%	通过
10.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6,038,723	99.2392%	4,001,408	0.7015%	338,040	0.0593%	通过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11.0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566,626,052	99.3422%	3,518,958	0.6170%	233,161	0.0409%	通过
11.0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566,615,732	99.3404%	3,532,078	0.6193%	230,361	0.0404%	通过
11.0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566,617,332	99.3406%	3,534,278	0.6196%	226,561	0.0397%	通过
11.0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566,646,952	99.3458%	3,514,258	0.6161%	216,961	0.0380%	通过
11.0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125,263,364	97.0951%	3,522,658	2.7305%	224,941	0.1744%	通过
12.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66,639,832	99.3446%	3,521,578	0.6174%	216,761	0.0380%	通过
13.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66,648,432	99.3461%	3,513,378	0.6160%	216,361	0.0379%	通过
14.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66,633,532	99.3435%	3,520,258	0.6172%	224,381	0.0393%	通过
15.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66,567,812	99.3320%	3,584,378	0.6284%	225,981	0.0396%	通过
16.00	《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566,569,232	99.3322%	3,594,358	0.6302%	214,581	0.0376%	通过
17.00	《关于废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66,635,032	99.3437%	3,515,058	0.6163%	228,081	0.040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王志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5月0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99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440,6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52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YU JASON CHEN(虞辰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天汉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60,014	99.8241	359,570	0.1661	21,027	0.009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48,914	99.8190	370,570	0.1712	21,127	0.009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46,214	99.8177	373,270	0.1724	21,127	0.009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49,614	99.8193	359,570	0.1661	31,427	0.014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46,014	99.8176	363,270	0.1678	31,327	0.014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36,141	99.8131	389,670	0.1800	14,800	0.006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925,159	99.7618	407,125	0.1881	108,327	0.0501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415,514	99.0643	1,923,470	0.8886	101,627	0.0471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28,114	99.5322	997,670	0.4609	14,827	0.0069

10、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043,314	99.8164	383,570	0.1772	13,727	0.006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8,174,394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2,037,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824,313	98.4579	389,670	1.4856	14,800	0.056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494,254	96.9143	191,970	2.8647	14,800	0.221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330,059	98.9875	197,700	1.0125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8,160,932	99.0125	359,570	0.9329	21,027	0.0546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8,149,832	98.9837	370,570	0.9614	21,127	0.0549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8,147,132	98.9766	373,270	0.9684	21,127	0.0550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8,150,532	98.9855	359,570	0.9329	31,427	0.0816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8,146,932	98.9761	363,270	0.9425	31,327	0.0814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137,059	98.9505	389,670	1.0110	14,800	0.0385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8,026,077	98.6626	407,125	1.0563	108,327	0.2811
8	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36,516,432	94.7456	1,923,470	4.9906	101,627	0.2638
9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529,032	97.3729	997,670	2.5885	14,827	0.0386
10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38,144,232	98.9691	383,570	0.9952	13,727	0.035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正绵、尹德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甬金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以现金方式收购已参股公司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芯中芯")的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51%的收购意向书。经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磋商、认真探讨和沟通后，公司及有关各方认为短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暂不成熟。同时，鉴于公司通过尽职调查依然认为芯中芯在Wi-Fi、音频DSP、Bluetooth、AIoT等技术的智能控制方向仍具有较高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对公司开发拓展智能家居、智慧城市、AIoT等泛IoT市场有很强的协同效应，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拟定了新的战略投资方案，通过受让芯中芯35.00%的股份，实现合计持有其37.77%股份。投资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475.00万元，以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8,500.00万元为基础。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进行本次投资，主要目的是通过投资及业务整合，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及适当延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等影响，仍可能存在后续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进行本次投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了《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芯中芯的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51%。经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积极磋商、认真探讨和沟通后，公司及有关各方认为公司短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暂不成熟。同时，鉴于公司通过尽职调查依然认为芯中芯在Wi-Fi、音频DSP、Bluetooth、AIoT等技术的智能控制方向仍具有较高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对公司开发拓展智能家居、智慧城市、AIoT等泛IoT市场有很强的协同效应，公司最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拟定了新的战略投资方案，通过受让芯中芯35.00%的股份，实现合计持有其37.77%股份。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前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鲁霖、陈静静(以下简称"转让方")于2024年11月25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51%(以下简称"收购交易")，收购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收购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收购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收购交易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收购交易各项相关工作，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组织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商讨，与交易各方就交易的方案、对价、合作内容等事项进行多轮谈判沟通。在筹划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提示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主要过程如下：

1、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关于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公司聘请相关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完成了标的公司相关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3、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4、根据《收购框架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该协议可以在正式收购协议签署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二、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各方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文件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沟通，对标的资产的财务、业务状况持续进行了深入的调查。鉴于交易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暂不成熟，因此交易方式变更为：拟使用自筹资金13,475.00万元，受让芯中芯35.00%股份。该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芯中芯股份为37.77%。

根据测算，新的投资方案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审议程序。新的投资方案已于2025年4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内容含《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两部分协议已于2025年4月30日签署。后续公司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内容，积极履行协议相关事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战略投资方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参股公司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的35.00%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37.77%。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鲁霖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鲁霖，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902198205******，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43106D
法定代表人	鲁霖
注册资本	2,233.677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南浦路293号东环工业区A2栋一层、二层、三层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软件开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线射频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四)股权结构

公司受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鲁霖	79.3231%	17,718,213.00
2	陈静静	17.9077%	4,000,000.00
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7692%	618,557.00
合 计		100.00%	22,336,770.00

公司受让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鲁霖	44.3231%	9,900,343.00
2	陈静静	17.9077%	4,000,000.00
3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7.7692%	8,436,427.00
合 计		100.00%	22,336,770.00

(五)芯中芯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32,404.42	28,667.56
净资产	4,248.43	2,998.69
营业收入	11,842.25	39,492.05
净利润	1,289.63	1,610.41
毛利率	22.39%	19.37%
审计情况	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已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六)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233.6770万元，公司现持有标的公司2.77%的股权。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鲁霖持有的已实缴到位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将持股比例提高到37.77%。陈静静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收购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5)第8758号)，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9亿元。

经各方同意，本次以芯中芯交易前估值人民币38,500.00万元为基础，公司以人民币13,475.00万元的价格受让芯中芯人民币781.7870万元的注册资本。

本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本次交易对价的20.00%(计2,695.00万元)支付给鲁霖。

在芯中芯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标的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在公司监督下缴清本次交易所涉全部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向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本次交易对价的80%(计10,780.00万元)支付给鲁霖。

(七)《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指标

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0,500.00万元。

2、业绩承诺标准

业绩承诺根据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的累计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若业绩承诺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导致当期实际净利润减少的，则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应加上当期因前述股份支付处理扣除的净利润进行考核。

3、业绩补偿或奖励

(1)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由转让方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或由标的公司对其管理团队进行业绩奖励。

(2)三年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金额的50%，则公司有权要求鲁霖或标的公司回购公司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4、剩余股权的收购约定

芯中芯各方股东均同意，在未发生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后的24个月且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后，启动收购鲁霖和陈静静所持剩余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的交易，鲁霖和陈静静应当予以配合。具体收购比例、收购方式、定价等由公司与鲁霖/陈静静双方届时依法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后确定。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战略投资的影响

前期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签署实质性协议，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各方对终止本次重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芯中芯股权进行会计处理，会计科目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五、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2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77	渝农商行	2025/5/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本行已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分别单独持有8.70%、7.02%、5.19%股份的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向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审议选举马宝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向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审议选举董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向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审议选举袁刚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共计四项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本行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审议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 上午10点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会议中心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

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9	《关于审议选举刘小军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	《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1	《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2	《关于审议选举马宝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3	《关于审议选举董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4	《关于审议选举袁刚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5	《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事项：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及报告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其中：第1、3、4、5、6、7、8、10、11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13、14、15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5、8、9、10、11、12、13、14、1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0、11、15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对第10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应对第11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应对第15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选举刘小军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选举马宝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选举董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选举袁刚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任何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6.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请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24小时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5-3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80元/股(含)的条件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48.28万股(含)~6,89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1.00%(按最高回购价格测算)。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8,3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632,499的0.266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817,964.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5.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25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146.1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96元/股~26.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和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7,500,000股的比例为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22元/股，最低价为16.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461,643.1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密卫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卫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在公司召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2名，代表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94,360张，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共计9,436,000元，占债权登记日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1.08%。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4,360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9,436,000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100.00%；反对票0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0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0.00%；弃权票0张，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为0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面值总额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葛嘉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